



台灣主權與美訪查團

◎陳隆志

美國國會眾議院派團來台灣，就1996年美國總統大選亞裔政治獻金案進行「訪談」、「調查」，引起是不是侵犯台灣國家主權的爭論。

自1979年以來，台灣與美國並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，但是，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則不容置疑。1979年4月美國制定的「台灣關係法」，實際上就是以「台灣」---不是「中華民國」---是一個國家來看待。

依據國際法，一個國家在其領土範圍內享有主權，對其領土內的人、事、財、物，享有排他性的領土管轄權。這種領土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及調查權在內。領土管轄權的行使，在相互依存的國際社會，基於國際合作的考慮，主權國出於自願、合意、或互惠，可加以限制。

假使美國國會沒有經過我國政府的同意就貿然派團來台灣「訪談」、「調查」，當然就是對我國主權的一種侵犯。但是，此次美國的查訪團事先得到外交部的同意，也就沒有所謂侵犯台灣主權的問題。

在同意美國派查訪團來台灣的請求時，外交部為維護台灣的司法管轄權及受訪者的權益，乃訂定下列四個條件：一、該團要拜會的我方人士可自行全權決定是不是接受訪問；二、該團於訪問時，不得送達傳票，或要求受訪者簽署任何文件，也不得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像等

等；三、訪談內容應對外保密；四、須先得到當事人的同意，美國國會才能使用我方提供的資訊。

在這些條件下，是不是能夠劃清「訪談」及「調查」的界線，顯然見仁見智，有待繼續觀察後續的發展。尤其，在整個事件曝光之後可能的受訪者又多為政界、企業界的要人，相信他們對自己的利益、選擇，會做最明智的判斷。

◎

◎本文作者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。此評論原發表於民視，1998年3月17日。